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東協與亞太區域安全

doi:10.30390/ISC.199511\_34(11).0006

問題與研究, 34(11), 1995

Wenti Yu Yanjiu, 34(11), 1995

作者/Author：王高成

頁數/Page：60-6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11\\_34\(11\).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11_34(11).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東協與亞太區域安全

王 高 成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副教授)

## 壹、前 言

第廿八屆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ASEAN)部長年會及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於七月廿九日至八月一日在汶萊舉行。會中討論了東協自身的問題及有關亞太地區安全的議題。東協儼然已成為維持亞太區域安全的重要組織。本文之目的即在探討後冷戰時期亞太地區安全問題的成因,維持區域安全的主要途徑,及東協在其中所發揮的功能與未來努力方向。

## 貳、亞太地區安全問題的起因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亞太地區安全的威脅主要來自於蘇聯為首的共產集團對外的侵略。在一九八九年後,隨著蘇聯及東歐共黨政權的崩潰瓦解,全球兩極對抗的體系已不復存在,代之而起的是以美國為主的多極體系。<sup>①</sup>在亞太地區亦出現類似的變化。<sup>②</sup>由於美蘇兩大超強相繼自亞太地區撤出軍隊,<sup>③</sup>乃形成此一地區的權力空隙,提供地區強權擴張填補的機會。

在全球一片裁減兵力聲中,只有亞太地區進行著相反的發展。從表一可以看出,自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當美蘇(俄羅斯)大幅削減軍事支出時,亞太地區各主要國家卻在同一時期不斷地提高軍事花費。在大量支出軍費下,亞太各主要國家武

註① 有關冷戰的起因、結束及影響,參閱Michael J. Hogan, e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Its Meaning and Implic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關於後冷戰時期全球權力結構的變化,參閱Samuel Huntington, "America's Changing Strategic Interests," *Survival*, vol. 33, No. 1 (January / February, 1991), p.6; Charles Krauthammer, "The Unipolar Movement," *Foreign Affairs*, Vol. 70, No. 1 (Winter 1990 / 91)。

註② Richard K. Betts, "Wealth, Power and Instability: East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Winter 1993 / 94), pp. 41~43。

註③ 蘇聯自一九八八年戈巴契夫宣示其亞太政策後,即大幅裁減在遠東地區之駐軍二十萬人及三分之一的太平洋艦隊。美國則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自亞太地區撤出八萬八千零五十人,目前約有十萬人兵力駐守此區。參閱張近海,「美俄裁減亞太駐軍對該地區之影響」,後冷戰時期亞太戰略情勢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五月),頁五八~五九。

表一 亞太各主要國家最近幾年軍事預算趨勢

國別	年度軍事預算 (單位: 10億美元)				改變比例 (%)
	1990	1991	1992	1993	1990~93
美國	291.4	272.95	270.9	258.87	- 11.2
蘇聯	116.7	——	——	——	——
俄羅斯		52.51	39.68	29.12	- 44.5
日本	28.73	32.68	35.94	39.71	+ 38.2
中共*	6.06	6.11	6.71	7.31	+ 20.6
台灣	8.69	9.29	10.29	10.45	+ 20.3
越南	——	1.87	1.75	——	——
印尼	1.45	1.55	1.77	1.95	+ 34.5

附註: \* 預估實際支出更高。1991年為18.79, 1992年為21.76

資料來源: 節譯自Richard K. Betts, "Wealth, power, and Instability: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the Cold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3 (winter 1993 / 94), p. 42。

器的質與量均有顯著的改善。<sup>④</sup>

除了軍備競賽形成之外, 亞太地區又存在許多實質的爭執議題, 包括南北韓的統一問題、台海兩岸的分裂對峙, 及南沙群島的主權爭執。<sup>⑤</sup>這些因素配合起來, 極有可能使亞太地區國家發生武裝衝突或戰爭。是以, 亞太地區極需建立維持和平的機制, 以降低此一地區的安全威脅。

### 叁、維持區域安全的主要途徑

一般而言, 在維持區域安全時有兩個主要的途徑。<sup>⑥</sup>

第一種途徑是權力平衡。持這種看法的學者們認為, 國際間不可能建立有管理能力的世界政府, 因為各國必然不願意放棄自身的主權及利益, 故不可能有真誠的合作。為了保護自身的安全, 各國只有依靠自己力量或與他國結成同盟的關係來抵抗敵國

註④ 中共已自俄羅斯購得蘇愷廿七型戰機約五十架, 米格三十一型狐犬式攔截機廿四架, 數目不詳的 Tu-22M逆火式超音速轟炸機, 一百枚A300防空飛彈及兩艘K級柴油動力潛艇。另外自伊朗購得空中加油機, 使其空軍得以有效地延伸至南海地區作戰。參閱Desmond Ball, "Arms and Affluence: Military Acquisitions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8, No. 13 (Winter 1993 / 94), p.86; Michael G. Gallagher, "China's Illusory Threat to the South China Sea,"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 1 (Summer 1994), pp. 174~175。日本則已俱備一百架海軍戰鬥機, 六十四艘主要水面戰艦及十四艘潛艇, 並且正在生產Y級具備神盾系統 (Aegis system) 的驅逐艦。參閱Desmond Ball, *op.cit.*, pp. 85~86; Michael T. Klare, "The Next Great Arms Race,"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3 (Summer 1993), p.139。台灣也已向美國購得一五〇架F-16戰鬥機及自法國購得六十架幻象2000-5型戰鬥機及六艘拉法葉級驅逐艦。

註⑤ 其他各項主要爭執議題, 參見Desmond Ball, *op.cit.*, p.88。

註⑥ 除了本文中所探討的途徑外, 學者們在建議防止戰爭的方法上, 還包括了改善人性及建立民主政體。參閱Kenneth N.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9), pp. 16, 80, 101。

的侵略。⑦當權力平衡時安全即能維持，當權力失衡時戰爭即可能發生。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蘇兩大集團展開全球性的權力競逐與平衡，雙方憑藉著武力的相當及核子嚇阻所產生的自制，維持了全球四十餘年的和平。在這段期間，地區性的權力競爭也被化約至兩大集團的對抗關係中，各地區雖有軍事衝突，卻被兩大超強壓抑住，使其不至升高為全球性的大戰。因此，冷戰結束前區域安全的維護，主要仰賴兩大超強的支援與控制。

第二種途徑為建立集體安全的體系。倡導集體安全的學者們相信，為了維持國際間的和平，國家間仍有合作的可能。例如康德即認為各國可以成立聯邦（federation）似的組織，以共同協商解決國際衝突。⑧一次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推動成立的國際聯盟及二次大戰後的聯合國都是秉此理念而建立。

根據莫根索的看法，「集體安全的構成原則是當聯盟中的成員遭到任何國家的攻擊時，聯盟中的其他成員將視此攻擊為對所有成員的攻擊，而對被攻擊者履行道德及法律上的（救援）責任」。莫氏並且進一步指出，他所謂的聯盟是「對抗潛在侵略的全球聯盟」。⑨若以莫根索的標準來界定集體安全，則條件未免過於嚴苛，因為全球性的聯盟在目前仍不易建立。因此有些學者乃針對莫氏的觀點再加以修正。例如，古德比（James E. Goodby）即認為，集體安全可以是地域性的組織，他並且辯稱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即是一個成型的區域集體安全體系。⑩古氏的觀點顯然較為符合歷史的經驗及國際現勢的需要，畢竟以全球為範圍的集體安全體系從未有效運作過。同時，自從冷戰結束後，許多原本在兩極平衡時期所壓抑的領土、種族、宗教及經貿的糾紛逐一浮現出來，以地區性為主的集體安全體系若能先建立，倒不失為維持區域安全的務實作法。

## 肆、東協的成立與演變

東南亞國家協會於一九六七年八月八日在曼谷正式成立，原始會員國只有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⑪其目的正如成立時所發布的曼谷宣言所宣示「在於以平等及伙伴的精神促進東南亞地區的和平、進步及繁榮」。⑫在成立後的最初

註⑦ 倡導此說最力的學者早期有霍布斯、馬基維利，近代則有莫根索及華滋等人。參閱Hans J. Morgenthau, *Politics Among Nations* (New York: Knopf, 1973); Kenneth N. Waltz,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9);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註⑧ 林碧炤，「論集體安全」，*問題與研究*，第三十三卷第八期，民國八十三年八月，頁三；周世雄，*國際體系與區域安全協商*（台北：五南圖書公司，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頁一二二～一二五。

註⑨ Hans J. Morgenthau, *op.cit.*, p.142.

註⑩ James E. Goodby, "Collective Security in Europe After the Cold Wa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6, No. 2 (Winter 1993), p.306.

註⑪ 汶萊於一九八四年元月獨立後，旋即加入東協成為第六個會員國。

註⑫ 歐陽瑞雄，*東南亞國家協會之研究*（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七月），附錄頁一。



九年間，東協的實質成就相當有限，此乃因成員國之間的差異及爭執點仍多，彼此需要較多的時間來培養合作的經驗。<sup>⑬</sup>在一九七六年後，東協的發展邁入了另一個時期，各會員國之間的政經合作明顯增強。促使這項轉變的原因，主要來自於東南亞國際局勢的劇變。

一九七五年四月越南陷共，中南半島上出現包括柬埔寨及寮國在內的三個共黨國家。美軍在越南戰事失利後，亦逐漸將兵力撤出此一地區。在此之前，東協一直依賴美軍的屏障以維持自身的安全，現在則須顧慮共產國家將自北方大舉南侵。因此，東協各國乃於一九七六年二月在印尼的峇里島舉行第一屆高峰會議。會中通過了東協協和宣言(Declaration of ASEAN Concord)及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Treaty of Amity and Cooperation in South East Asia)。在東協協和宣言中第五項辦法中規定「各會員國根據彼此需要與利益，在非東協基礎上繼續雙邊安全問題的合作」。<sup>⑭</sup>在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第十三條則規定，會員國應決心防止爭端之發生，若爭端無法排除且將影響區域和平時，締約國應避免使用武力，彼此以友善談判解決問題。從高峰會的過程及結論來看，東協國家已認清其自身的安全維護不能僅依賴區域外的強權保護，成員國之間應採取更密切的合作，憑藉自己的力量自保。<sup>⑮</sup>

東協國家的努力，雖然確保了自身免於共產集團的侵略，卻阻止不了中南半島其他國家間的衝突。一九七八年越南入侵柬埔寨，並扶植了一個傀儡政權。面對此一新的變局，東協開始採取所謂的「壓迫式外交」(coercive diplomacy)。<sup>⑯</sup>該策略的目的是增加越南占領柬埔寨的成本。其內容包括使柬埔寨問題成為包括聯合國在內各國國際組織討論的議題，說服各國政府拒絕承認新政權的代表性，並對越南及柬埔寨施加經濟制裁。在東協多年的奔走努力下，越軍終於在一九八九年開始自柬埔寨撤軍，中南半島的危機乃告解除，東協的國際地位也更顯得重要。

## 伍、東協在後冷戰時期的角色

冷戰結束後，亞太地區的安全問題更為嚴重，東協也更難擺脫這類問題的挑戰。一九九二年的東協後部長會議正式將安全議題排入東協與其七個對話伙伴的議程上。<sup>⑰</sup>一九九三年東協與其對話國在會議後決定繼續研議反核武擴散建制、和平維護及信心建立措施(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CBMs)及邀請俄羅斯及中共參與下年

註<sup>⑬</sup> 許多學者都認為前九年的習學經驗，對於東協邁向日後更密切的合作有著不可忽視的貢獻。參閱李國雄，「東協的區域組織發展與挑戰」，*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四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四年四月，頁二十。

註<sup>⑭</sup> 歐陽瑞雄，*前揭書*，頁九七~九八。

註<sup>⑮</sup> 艾利森·布洛諾斯基編，胡寶鳳等譯，*東南亞國協巡禮*（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七月），頁六十三。

註<sup>⑯</sup> Muthiah Alagappa, "Regionalism and the Quest for Security: ASEAN and the Cambodian Conflic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46, No. 2 (Winter 1993), p.455.

註<sup>⑰</sup> 東協在一九八一年正式開始對話伙伴制度(ASEAN Dialogue Partner System)，旨在提供東協國家與其重要貿易國一個討論的論壇。參閱李國雄，前引文，頁二十四。

度的會議。<sup>⑩</sup>一九九四年東協更成立了東協區域論壇，除了原有的七個對話國（包括美國、日本、加拿大，歐體、澳洲、紐西蘭及南韓）之外，更擴大邀請了越南、寮國及巴布亞新幾內亞（以上三國以觀察員身份與會）、俄羅斯及中共。會中廣泛討論了影響亞太地區安全的潛在衝突點，例如朝鮮半島及南沙群島（但卻未討論海峽兩岸的問題），以及預防外交（preventive diplomacy）及軍事透明化等議題。<sup>⑪</sup>

從東協討論的議題擴大、組織的發展及參與成員國的增加可以看出，東協在處理亞太地區安全事務的角色愈來愈吃重。造成這項轉變的主因有二：

（一）東協各成員國皆了解到，以獨自的力量不足以和區域內的其他主要國家相抗衡。因此，結合地緣相近的國家共同形成一個團體，乃為保護自身安全的必要手段。誠如前馬來西亞首相敦拉薩在東協成立時所言「我們個別或全體必須有深刻的認識，我們如果獨立而又孤立，則我們必無法長久生存，除非我們共同努力」。東協各國又從處理柬埔寨問題的經驗中發現，他們也可以在東協區域外的地方扮演具影響力的角色。因此，在冷戰結束後，東協各國仍願意以集體的力量介入地區安全事務的討論及處理，一方面保障自身的安全，另一方面則可以提升其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及國際地位。

（二）全球各地在冷戰結束後皆朝向建立全球及地區性的多邊安全機制而努力。在亞太地區有數個可能的選項，包括現存的亞太各項經濟組織（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東北亞各國為核心的安全論壇及東協。<sup>⑫</sup>在衡量各項可能的選擇後，東協似乎是其中的最佳選擇。東協是一個存在已久的現成組織，運用既有的機構將比建立一個新組織較為容易。東協成員國已占亞太地區國家總數的相當比例，任何亞太多邊安全組織若無他們的參與及支持，成效將大打折扣。最後，東協長久以來一直奉行較為中立的外交立場，由其出面推動區域安全組織將不會遭致其他國家的猜忌，認為該組織是任何霸權國意欲操縱地區事務或對抗某一國家的工具。因此，美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乃支持東協後部長會議及區域論壇扮演促進亞太地區安全的多邊性組織角色。<sup>⑬</sup>

東協及區域論壇在冷戰結束後至今，對亞太地區安全的維護扮演了兩種角色。

（一）**地區權力平衡的參與者**。亞太地區的安全之所以出現問題，主因在於權力結構在重新調整的過程中，仍未達致穩定平衡的狀態，而且在此同時地區的多邊安全機制也尚未建立。因此，亞太各國近幾年仍維持著冷戰時期所慣見的權力競爭。東協國家亦是這一場權力平衡遊戲的參與者之一。以個別國家而言，東協各國的軍事力量不算強大。但若以集體的力量觀之，則其實力不容忽視。尤其是東協國家近年來由於經濟

註⑩ Michael Vatikotis, "The First Step,"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FEER)*, June 3, 1993, p. 18.

註⑪ Rodney Tarker and Adam Schwarz, "Preventive Measures," *FEER*, August 4, 1994, p.14.

註⑫ 周世雄，前揭書，頁二一三；林郁方，「構建亞洲安全體系之必要性、可行性與策略：中華民國的觀點」，後冷戰時期亞太戰略情勢展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民國八十二年五月），頁二八二～二八四。

註⑬ U. S. Department of State Dispatch, Vol. 5, No. 32 (August 8, 1994), p.546.

條件的改善，購買武器的資金充裕，軍力在質與量上都有顯著的提升。<sup>②</sup>除了添購武器外，東協各國彼此間也維繫著密切的雙邊軍事合作關係，經常舉行雙邊聯合軍事演習。同時，東協也打破其甚為堅持的不願外力介入的原則，與區域外的國家保持軍事合作關係。例如，美國與菲律賓有軍事同盟關係，英、澳、紐、馬、新五國存有防衛協定，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允許美國軍隊使用其港口，美泰每年均舉行聯合軍事演習。<sup>③</sup>

不論是增加自身及集體的軍力，或是與組織外的國家保持軍事合作關係，都屬於東協參與地區權力平衡競爭與重建的作為。其主要目的在抗衡日漸坐大的中共。東協作為一個權力平衡的參與者，可以有助於遏阻中共影響力的擴張，使中共在南沙群島的可能軍事行動有所顧忌及節制。<sup>④</sup>

(二)地區多邊安全機制的推動者。東協的成立即代表了一個地區多邊性安全機制的建立，只是最初它仍停留在成員國之間的合作。自一九八〇年代起，東協開始邀請他國參與對話後，其多邊的性質逐漸擴大。柬埔寨事件證明東協已有處理地區安全議題的功能。成立地區性的多邊安全體制在冷戰結束後已成為趨勢，東協各國乃利用既存的組織之便，扮演亞太地區多邊安全機制的推動者。

東協所採取的是一種漸進的及包容性的策略。東協國家了解到亞太地區各國的集體合作經驗不足，在文化社會及國家利益上又有很大的差異，要全體立刻同意達成多邊安全的協議，委實不是件容易的事。東協自身都花了將近九年的時間才自第一階段的互信培養期邁入第二階段的積極合作期。因此，在推動建立區域安全組織時，東協也遵循以往的歷史經驗，採取漸進的原則。<sup>⑤</sup>東協的漸進原則並未獲得所有區域論壇參與者的認同，包括美國在內的許多西方國家都希望論壇前進的步伐能加速，儘速發展成爲一個類似歐洲安全及合作會議的正式多邊安全組織。但是東協各國卻不願屈服於西方國家的期望，寧可採取緩慢而穩健的步驟。在今年的論壇會議後，各國同意論壇將分成培養互信、預防外交及解決紛爭三個階段發展，但不下實踐的具體時間表。<sup>⑥</sup>

由於亞太地區權力結構的多元化，欲使多邊性的安全機制發揮功效，勢必要邀請地區的所有國家，尤其是主要的大國及和潛在衝突點相關的國家與會。東協乃採取包

註<sup>②</sup> 馬來西亞近年來向俄羅斯購買了十八架米格二十九型戰機及向美國購得了八架F-18型戰機，向英國訂購了兩艘配備海狼（Seawolf）飛彈的驅逐艦。新加坡則已擁有F-16戰機及E-2C早期空中預警機，六艘V級護衛艦及六艘巡防艇，兩者都配備有美製的魚叉（Harpoon）飛彈及以色列製的加伯利（Gabriel）反艦飛彈。印尼則向美國訂購了十二架F-16戰機，擁有配備魚叉及飛魚（Exocet）反艦飛彈的驅逐艦，最近又準備向德國購買二十一艘戰艦及向英國購買鷹獵者（Hawker Hunter）輕型攻擊機。參閱Michael G. Gallagher, *op.cit.*, pp. 175~177.

註<sup>③</sup> 陳鴻瑜，*東南亞各國的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渤海堂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頁九；Michael G. Gallagher, *op.cit.*, p.184.

註<sup>④</sup> Michael G. Gallagher, *op.cit.*, pp.173, 182;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版一。

註<sup>⑤</sup> Murray Hiebert, "Treading Softly," *FEER*, August 3, 1995, p.20.

註<sup>⑥</sup> 聯合報，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版九。

容性的策略逐步擴大論壇的成員國。⑳東協對話國的數目至一九九二年已增為七國，一九九四年成立區域論壇時參與國擴大為十八國。今年又有柬埔寨獲准與會，同時又有包括英法等十國正在申請成為論壇的成員國。㉑採取包容性的原則將可使區域內的大多數國家，有在一起面對面溝通協商的機會，可以交換彼此的意見及化解可能的誤解，或者至少了解彼此的分歧點，以有助於找出問題的解決方案。另一方面，藉由參與的擴大也可免於某些國家被排除在外，因而對論壇產生懷疑抗拒的心理，不承認遵守論壇所達成的決議，甚至於故意作出挑釁的動作，以抗衡論壇的力量及表達對現狀的不滿。在亞太各國眼中，軍力提升中的中共是此一地區最大的安全威脅，㉒同時又與東協多數成員國在南沙群島有主權爭議。東協乃刻意將中共納入論壇的架構內，以限制中共對此一地區安全所可能產生的威脅。馬來西亞外長卡默爾即表示「假設中共不參與，則論壇的成立將無任何意義」。

在權力平衡與多邊安全兩項機制同時運用下，東協對亞太區域安全的增進已有相當的貢獻。除了相關各國已同意以和平方式解決南沙群島的主權爭議外，今年的論壇會議中，包括中共在內的與會國家已同意增加軍事的透明度以建立互信，並且將尋求在論壇下設立交換聯合國和平維持活動的經驗情報及維持地區和平活動的據點。㉓

## 陸、結語——東協區域論壇的展望

亞太地區的區域安全目前依賴各國間的權力平衡及多邊協商來維持。㉔東協國家在此兩項機制中都扮演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在多邊安全機制的建立上，東協更扮演著推動者的角色。從論壇目前的架構及作為來看，嚴格而言它並不能被視之為集體安全的組織。反之，它倒是頗類似安德麥克所謂的「合作性安全」(cooperative security)。根據麥氏的說法，合作性安全策略著重於保證(reassurance)而非依賴嚇阻。在此一策略下各國將強調軍事的透明度及公開性、武器管制、一系列的信心建立措施及防禦性(defensive)的兵力結構以促進區域性的安全。㉕欲進一步強化區域論壇成為更具集體安全性質的正式組織，與會各國仍須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東協國家必須放棄狹隘的本位主義觀念。東協的成立原本是為了成員國之間的聯合自保。在後冷戰時期東協已被期待轉換成促進亞太地區整體安全的組織，但是部

註⑳ Carolina G. Hernandez, "ASEAN Post-Cold War Security Strategy for the Asia Pacific," paper presented at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Pacific Collective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aipei, April 12~14, 1995, p.8.

註㉑ Murray Hiebert, *op. cit.*, p.20.

註㉒ 因為中共有威權政府，是個不滿現狀(status-quo)的強國及易於動員民眾發動戰爭。參閱Denny Roy, "Hegemony on the Horiz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19, No.1 (Summer 1994), pp. 160~162.

註㉓ 同註㉑。

註㉔ 此兩項機制並不完全衝突。在多邊協商的架構下，仍不能忽視成員國之間的權力關係。參閱James E. Goodly, *op. cit.*, p.305.

註㉕ Andrew Mack,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Problems and Prospects,"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1, No. 2 (1992), pp. 31~32.

分東協成員國的本位主義心態仍然相當濃厚。例如印尼及馬東西亞均一再強調必須保持東協仍是區域論壇的核心國家，<sup>33</sup>因而對非亞裔（non-Asian）的國家（如美國及加拿大）存有潛在的排斥心理，又拒絕建立多邊性的軍事同盟。克勞德（Inis L. Claude）曾指出，欲建立集體安全的制度，參與國必須「效忠世界秩序、大公無私及一視同仁」。<sup>34</sup>東協國家的本位主義將有礙於參與國建立共同的區域意識及履行真誠的合作。

（二）包容性的原則必須有效貫徹。目前大多數的亞太國家均已成爲區域論壇的成員，但是仍有部分國家被擠除在外，例如北韓及中華民國。克勞德也指出，所有國家依照會籍普遍原則參與集體安全組織，是集體安全體系得以建立的客觀條件之一。更重要的是，北韓及中華民國都是亞太地區潛在的衝突點——朝鮮半島、台灣海峽及南沙群島有密切關聯的當事國，他們未能受邀與會，不僅不公平且將使得區域衝突問題不易獲得真正的解決。<sup>35</sup>

（三）大國協調的慣例必須形成。<sup>36</sup>國際間的互動強調實力原則。即使是在集體安全體系下，仍然需要仰賴大國的領導，以動員組織內成員國形成集體的力量的對抗發起侵略的國家，<sup>37</sup>波灣戰爭便是最好的例證。東協區域論壇在維持區域安全的最大弱點，乃在於缺乏有效的武力以事前嚇阻或事後排除地區的衝突。東協國家雖是論壇的推動者，但在缺乏成員間多邊軍事聯盟及對外動武的意願下，一旦東南亞以外的亞太其他地區發生戰爭，將無法迅速有效的弭平戰亂。並且以東協的政經實力，欲單獨地透過外交手段斡旋處理爭端亦不可能。因此，其他大國如美、日、中共及俄羅斯的參與及支持，將是維持亞太集體安全不可或缺的要件。但是，這四大國目前彼此間仍有意識型態、政經制度及實質利益的差異，如何調和他們的歧異，建立共同的區域意識，及願意支持論壇的運作及決議，將是東協區域論壇未來能否持續發展的關鍵。

註<sup>33</sup> Murray Hiebert, *op.cit.*, p.20.

註<sup>34</sup> 除此之外，克勞德還列舉其他的主觀條件，包括堅信和平不可分，準備爲現狀而戰；急難救援絕對可靠；信任國際決定，放棄自我作主。而客觀條件則包括權力平均分配、所有國家依照會籍普遍原則參與集體安全組織、經濟相互依存、各國遵守明確規定禁止對外侵略的法律。參閱：林碧炤，前引文，頁九。

註<sup>35</sup> Paul M. Evans, "Multilateral Security Cooperation in Asia-Pacific: Means and Prospects," paper presented at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sia-Pacific Collective Security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organized by the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Taipei, April 12~14, 1995, p. 16.

註<sup>36</sup> 雖然東協各國極力避免被大國所支配，但此項原則似乎只能適用於東協組織內及處理東南亞地區內的糾紛。若欲建立涵蓋亞太地區集體安全體系，仍須仰仗區域內大國的參與及配合。此一互動模式並不全然意謂著東協將被其他大國所支配，東協各國集體之國力將構成亞太區域內一股不可忽視的影響力，與其他大國立於平等的地位相互協商。

註<sup>37</sup> 在解決地區衝突時，往往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及物資。相關的國家固然皆支持共同的目標，成本的分攤卻可能難以達成共識，阻礙了集體行動的形成。小國往往會有所謂的「搭便車」（free-rider）心理，他們支持行動的目標，卻吝於負擔所需要的成本，此時唯有依賴大國的獨自承擔全部的成本，或壓迫各小國分攤他們應盡的義務，集體的行動方能實現。參閱Mancur Olson,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35~36; Mancur Olson and Richard Zeckhauser, "An Economic Theory of Alliances," in Julian R. Friedman, Christopher Bladen and Steven Rosen, eds., *Alliance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1970), pp. 195~198.